**附件1：**

**成都大学第九届健身操舞比赛竞赛规程**

**一、主办单位**

成都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

**二、承办单位**

成都大学体育学院

**三、 协办单位**

成都大学健美操代表队

**四、比赛日期**

热身赛时间：2023年4月14日18：30

决赛时间：2023年4月21日19：00

**五、比赛地点**

新学生活动中心演播大厅

**六、参加单位**

成都大学各学院

**七、比赛项目**

自编操:有氧舞蹈、街舞、爵士、啦啦操、民族健身操等属健身操舞的项目均可，风格不限。

徒手、持轻器械均可，轻器械包括具有表演功能的扇子、彩带、花球、手鼓等，以及具有运动功能的轻器械，如：绳、球、弹力带、健身踏板等。选用的轻器械必须轻巧、易操作、安全、无伤害性。

**八、比赛分组及人数**

（一）比赛分组

本届比赛以学院为单位参加，比赛分甲组和乙组；

甲组：体育学院、音乐与舞蹈学院

乙组：机械工程学院、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、计算机学院、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、建筑与土木工程学院、旅游与文化产业学院、商学院、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、外国语学院、马克思主义学院、法学院、美术与设计学院、影视与动画学院、音乐与舞蹈学院、师范学院、基础医学院、斯特灵学院、药学院、临床医学院

（二）比赛人数

每队由8-16人组成，性别不限。

**九、比赛办法**

（一）比赛形式

本届比赛采用一次性决赛的形式，进行线下比赛评分，同时通过网络进行现场直播。比赛出场顺序在截止报名后一周内组织抽签决定。

（二）比赛音乐

自编动作音乐自备，时间为2分钟加减10秒。报名时发至大会指定邮箱并在比赛时携带参赛音乐以备用。

（三）自编动作要求

1.采用有氧舞蹈、街舞、爵士、啦啦操、民族健身操等属健身操舞的项目均可。需具备运动强度，编排上鼓励融入中国传统文化，与思政元素紧密结合起来；内容健康，体现青春活力，积极向上的精神；不可有危险动作（如空翻、空中抛接等）和暴力、战争、恐怖、宗教、情色内容。

2.轻器械健身操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，充分展现轻器械的表演属性。可脱离轻器械的动作不得超过 6个八拍，脱离轻器械时，器械摆放在不妨碍动作发挥，不造成安全隐患的位置，保障安全。

**十、比赛规则**

采用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，中国健美操协会颁发的《2015-2017全国全民健身操舞评分指南》。

**十一、录取名次与奖励**

1.根据各单位报名情况，将分别设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若干名，颁发大会组委会统一制作的证书；按团体总分设一等奖两名、二等奖三名、三等奖三名，大赛组委会统一颁发奖金。另设最佳表演奖、最佳编排奖、最佳音乐奖、推广奖。

2.健美操比赛前八名分别按得分 8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 分的 4 倍（即 36、28、24、20、16、12、8、4 分）计入各学院年度总积分。年度总积分为评选学校年度体育工作先进集体（学院）主要依据。

**十二、报名办法**

2023年3月17日前，按比赛要求将报名信息表、参赛音乐及LED屏背景素材发送到指定邮箱（文件名为：学院+队伍名称）。

报名邮箱：1101763865@qq.com

联系人：顾可 联系电话：15882859081

 刘哲江 联系电话：17311382320

**十三、比赛着装**

比赛必须着适合本项目比赛的服装及运动鞋，服装外观及装饰内容应健康、精神饱满。

**十四、裁判员的选派**

裁判员由组委会委派。

**十五、其他**

（一）比赛内容健康，展现大学生青春活力、充满正能量，积极向上的精神。

（二）鼓励具有时代元素，具有创新精神的原创作品。禁止连续4个八拍动作抄袭。

**十六、本次比赛的解释权属成都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，其未尽事宜另行通知。**